

S216 线敖勒召其至掌高图段旧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根据《S216 线敖勒召其至掌高图段旧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 S216 线敖勒召其至掌高图段旧路改建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境内,主线起点接原 S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段一级公路终点 K150+300 处($107^{\circ}36'35.59''\text{E}$, $38^{\circ}5'51.99''\text{N}$), 终点止于蒙陕界(掌高图)处($108^{\circ}47'34.00''\text{E}$, $37^{\circ}42'43.47''\text{N}$), 且与掌高图至靖边公路相顺接。主线全长 126.054km, 采用双向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大沟湾连接线全长 3.565km, 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城川南连接线 8.546km, 采用双向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6)125 号对《S216 线敖勒召其至掌高图段旧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1 年 7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98248.5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83.373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7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线路长度减少 0.746km，城川南连接线长度减少 0.186km，大沟湾连接线长度增加 0.065km，未建珠和社区连接线，未建小桥；增加平面交叉 158 处以及与中国石油管线交叉 12 处；增加涵洞 3 道；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原环保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生态影响型项目的重大变动界定条件，本项目工程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项目永久占地 243.3464hm²，本工程对征用土地进行了补偿，补偿耕地面积 17.3998 公顷，补充耕地工程款 104.3988 万元；工程临时工程总占地面积 136.585hm²，临时施工场地通过网格沙障、种植松树、播种牛心朴子、播撒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植物成活率较高，恢复情况良好，部分施工便道交由沿线村庄使用；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农业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公路边坡防护采取六棱孔砖以及沙柳网格防护，并播撒草籽的恢复措施；公路沿线两侧、互通

立交、边坡等均按设计要求实施了绿化，绿化采用的植物主要是柠条儿、松树、柳树等适宜当地的物种，全线完成了绿化面积 165.57hm²，沿线绿化效果良好。

（二）噪声

本项目沿线距离道路 4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均安装隔声门窗，道路两侧种植松树，有效的降低了车辆噪声的传播；同时通过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在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的措施降低了噪声的影响，沿线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三）废气

本项目养护工区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四）废水

本项目建设一座养护工区，养护工区院内建蓄水池，产生的生活污水（120m³/a）经蓄水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道路两侧建有雨水导流渠，两侧边坡，部分采用六棱孔砖进行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大沟湾大桥设置雨水导流渠，并在导流渠终端设置事故收集池。

（五）固体废物

养护工区配套设置带盖垃圾箱，产生的生活垃圾（0.5t/a）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公路上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养护工人定期清扫。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沿线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6.3dB(A)-47.9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4.6dB(A) -39.7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和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标准限值要求; 交通噪声 24h 连续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标准限值要求;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 处监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标准限值,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80m、120m 处监测噪声值满足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大沟湾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大沟湾断面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包括溶解氧、pH、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总磷、总氮、铁、锰、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铅、镉、砷、汞、六价铬、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区域水体水质总体情况良好。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S216 线敖勒召其至掌高图段旧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150623-2021-027-L。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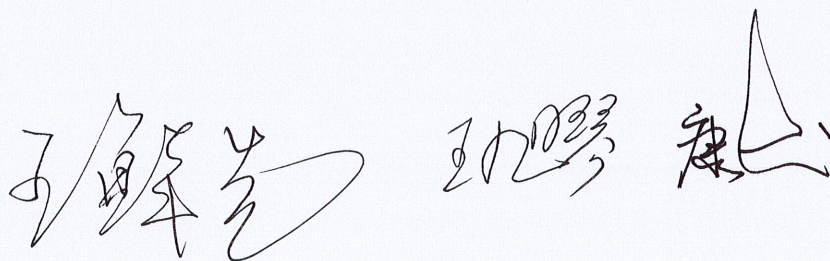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继续加强公路两侧及临时占地的后期养护。

（二）按环评要求对噪声敏感点定期检测，并根据实际车流量变化对声环境的影响关注敏感点的保护措施合理性。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2 月 18 日

